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張淑媚

被告 虹晏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俊耀

被告 林思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8,52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
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
為李國忠，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李嘉祥，原告於民國114

01 年4月23日以民事陳報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1
02 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虹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虹晏公司）於105
05 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林俊耀、林思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6 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
07 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20日起至107年3月20日止，
08 並約定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2
09 6%計息（現為3.975%），按月給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清
10 償，另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
11 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2 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3人分別於
13 107年3月16日、108年3月28日、109年3月17日、110年4月15
14 日、111年4月1日、112年3月30日、113年5月30日與原告簽
15 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最終約定變更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2
16 0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按月繳息，113年3月20日償還本
17 金47,000元，並自113年4月20日固定攤還本金30,000元，剩
18 餘本金屆期清償。詎被告虹晏公司自114年1月20日起未依約
19 償還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1,398,524元，依授信
20 契約書第16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1 並依週轉金貸款契約第4、5條之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被
22 告林俊耀、林思宏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23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願於1個月內返還借款等
26 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週轉金貸款契
29 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7份、授信約定書3份、放款利率歷史
30 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本件被告虹晏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就剩餘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林俊耀、林思宏既為被告虹晏公司對原告所負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虹晏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資念婷